

G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张家口宏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口宏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0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